

# 消防處就處理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

2007年3月1日

消防處就改建校舍的 發牌事宜的服務指標	目標
在接獲有關申請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有關申請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修訂圖則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牌照申請期間，接獲修訂圖則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轉介有關改建申請後，於 14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接獲轉介有關改建申請後，於 20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安全規定／告知視察結果。	90%
在接獲申請人通知已遵辦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查核視察。	90%
在接獲發牌當局有關轉換經營者的通知後，於 7 個工作天內派員視察。	90%
在視察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，發出消防證明書／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／告知查核視察結果。	90%